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不晚于2020年6月底之前披露本次收购的重组方案。

公司拟现金收购Le Bélier S.A.(以下简称“百炼集团”)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该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就本次收购已于2019年12月6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于2019年12月9日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关于拟收购Le Bélier S.A.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2)、《关于向法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关于向中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关于股东出具出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于2020年1月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于2020年1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于2020年2月2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于2020年2月20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于2020年3月28日发布《关于子公司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于2020年4月8日发布《关于子公司收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于2020年4月9日发布《关于境外并购项目通过德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于2020年4月18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向法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股东出具出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百炼集团已经完成员工委员会告知程序。2020年1月8日,公司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已经签署正式的《股份购买协议》。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完成以下列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

(1)法国外商投资审查通过;

(2)德国及斯洛伐克反垄断审查通过;

(3)中国对外投资备案(包括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以及外汇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银行)的登记和备案)完成;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不存在因交易对方或百炼集团原因而导致公司在融资文件项下无法提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收购项目涉及的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的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德国反垄断审查程序已经完成。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估值机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预计不晚于2020年6月底之前披露本次收购的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及估值报告等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外部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

本次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3M028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渤海银行【S20037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光大银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三期产品5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5月14日、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5月1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资金来源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万元) |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自有资金 | 银行理财产品 | 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2003M028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 4,000.00 | 2020年2月13日 | 2020年5月14日 | 33.91 |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自有资金 | 银行理财产品 | 渤海银行【S20037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000.00 | 2020年2月13日 | 2020年5月13日 | 92.47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自有资金 | 银行理财产品 | 光大银行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三期产品5 | 7,500.00 | 2020年2月12日 | 2020年5月12日 | 69.38 |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0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1.57亿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4,200 | 4,200 | 38.22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4,300 | 4,300 | 39.24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 | 9,000 | 84.14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75.59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700 | 2,700 | 17.01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2,800 | 2,800 | 17.03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91.00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77.26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 | 500 | 4.05 |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4,200 | 4,200 | 36.65 |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6,800 | 6,800 | 62.90 | –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72.80 | –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96.58 | –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9.25 | –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4,300 | 4,300 | 39.13 | –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3,200 | 3,200 | 29.20 | –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33.91 | –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92.47 | –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7,500 | 7,500 | 69.38 | – |
| 20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29.15 | – |
| 2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 | 500 | 1.53 | – |
| 22 | 银行理财产品 | 3,700 | – | – | 3,700 |
| 23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 | – | – | 12,000 |
| 合计 | | 132,700 | 117,000 | 1,016.49 | 15,7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37,2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1.95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8.59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15,7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 34,300 |
|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 | | 50,000 |

注:上表中的总理财额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27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 告 (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董事李瑞先生认为存在风险较大,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并经出席本次董事局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陕西明德城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城建公司”)向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城建学院”)提供人民币3亿元资金支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之规定,该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况

1.财务资助对象: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资助金额:3亿元人民币。

3.资助期限:明德城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还款期限为自各期放款日起算3年,还款日为自各期放款日起算,但不晚于各方签署的《关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之委托管理协议》【证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托管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6号)】项下约定的委托管理到期日或终止日。

4.利率:不低于5%/年。

5.资金用途:

(1)为保证城建学院正常稳定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资金,保证学校正常运行,并予以优先保障,两年不超过1亿元。

(2)为开展俄务化解工作所必须且经明德城建公司认可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依法委托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安保费用等,费用应当合法合规。

(3)在对城建学院债务进行全面核查后,明德城建公司根据债务实际情况,以保障城建学院稳定为目标,采取明德城建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化解城建学院对外债务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收购、债务清偿、债权和解、担保承债、债转股等合法手段。

6.资金落实的主要约定

支持资金不直接给予城建学院,存放于明德城建公司账户,根据城建学院的实际需要,由明德城建公司和城建学院及其举办人签订借款协议,由明德城建公司代为支付。

7.还款安排

每笔款项的利息自每笔放款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城建学院应于明德城建公司放款后每届满一年的当年12月30日前向明德城建公司支付当年累积资金利息,一年按照360日计算。借款到期日,城建学院一次性清偿借款本金和未结利息。

8.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类型: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3.住所:西安市长安区东大昌泉大道002号

4.法定代表人:穆建国

5.开办资金:5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435233890C

7.业务范围:全日制专科高等教育

8.有效期限:2018年7月3日至2020年6月30日

9.成立日期:1993年7月23日

10.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2566号),城建学院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期末数 | 项目 | 期末数 |
|---|---|---|---|
| 总资产 | 378,277,572.00 | 收入合计 | 85,777,316.26 |
| 总负债 | 1,134,356,875.70 | 费用合计 | 186,974,630.66 |
| 净资产 | –756,079,303.70 | 净利润 | –101,197,314.40 |
| 应收账款总额 | 46,494,061.84 |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4,760,323.00 |
| 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 | | 134,476,778.4元(依据司法文书核算) | |

2019年度业务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76万元,其中现金流出部分构成为: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部分、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三部分。不存在重大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报表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筹资费用(利息)较大,共1.23亿元,占费用支出的比例为66%。

城建学院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3.31)

| 项目 | 期末数 | 项目 | 期末数 |
|---|---|---|---|
| 总资产 | 373,795,587.42 | 收入合计 | 10,751,272.93 |
| 总负债 | 1,146,850,510.48 | 费用合计 | 26,833,100.80 |
| 净资产 | –773,054,923.06 | 净利润 | –16,081,827.87 |
| 应收账款总额 | 46,324,660.64 |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11,496.25 |

11.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城建学院存在尚未结清的融资租赁欠款余额81,119,485.75元;涉及质押借款余额139,470,000.00元,全部为学费、住宿费收费权质押,但均未办理登记手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决诉讼案件157项,总金额134,476,778.4元,含期末尚在诉讼中的案件9起,被承结银行存款21,002,399.39元。

12.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城建学院2019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2566号】以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606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城建学院主要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如下:

| 主要资产 | 账面价值(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
| 货币资金 | 2,100.24 | 2,100.24 |
| 应收款项原值 | 9,077.27 | 4,649.41 |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4,427.86 | – |
| 应收款项净值 | 4,649.41 | 4,649.41 |
| 固定资产原值 | 34,431.79 | 31,481.68 |
| 固定资产折旧 | 6,475.90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27,955.89 | 24,608.59 |
| 无形资产 | 3,122.22 | 2,521.70 |
| 资产总额 | 37,827.76 | 33,879.94 |
| 负债总额 | 113,435.69 | 113,435.69 |
| 净资产 | –75,607.93 | –79,555.75 |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13.唯一举办者:穆建国,男,身份证号:610403196Rxxxx0110,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一路。

14.经核查,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和穆建国为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城建学院近三年一期未涉及股权交易,无权益变动的情形。

16.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曾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三、保障措施及风险控制

1.保障措施

(1)各方同意,城建学院不可撤销地授予明德城建公司一项独家债转股选择权,使得明德城建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在城建学院清偿明德城建公司债权之前随时自主选择将其所持对城建学院出借的资金的本金和届时已发生的利息合计金额全部或者部分(即“债转股金额”)或收购城建学院其他债权,根据各方协议转为对城建学院的举办者权益,其举办人穆建国应予以配合。

(2)如果届时因法律法规或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登记部门的要求,无法进行债转股,在明德城建公司的明确要求行使债转股权利的情况下,则城建学院及其举办人穆建国应按照明德城建公司的要求及时完成明德城建公司对城建学院的增资变更登记手续,届将明德城建公司确定的债转股金额转化为对城建学院的新增开办资金,在此情况下,明德城建公司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增资款项。

2.担保方式

(1)城建学院举办者穆建国为履行财务资助项下城建学院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城建学院分别以学费收取账款和住宿费应收账款为履行财务资助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应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3)城建学院及其举办人以其实际控制和相关联的社会机构、法人主体的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收益权、资产使用权、公司股权及其项下的所有者权益等)为明德城建公司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

(4)在城建学院的债务得到有效化解之前,城建学院在托管期间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等所有资金收入均存入双方共同认可的共管资金账户。

(5)托管期间由明德城建公司保管全部对外印签,并严格按照《关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之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权利,城建学院对明德城建公司的债务尚未清偿完毕的,非经明德城建公司书面同意托管终止,则委托管理期限自动延长至城建学院对明德城建公司的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3.担保人担保履约能力和风险防范措施

担保人穆建国目前属于被执行人,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穆建国本人的绝大部分资产均已投入城建学院用于办学,其目前担保履约能力有限。但其本人已就相关事项做出承诺,承诺就城建学院对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托管城建学院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存在不能如期归还本息的风险,对于本次受托经营并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我公司所能采取的最有力的风控措施就是控制其学费和住宿费收入。同时,我公司对城建学院的财务资助并不是一次性投入,而是根据运行的实际需要和债务化解的进展情况,在保障城建学院基本运营稳定的大前提下,结合其自身资金需求,有计划有控制的逐步投入,财务资助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

未来五年城建学院的招生计划为不低于4500人/年,学费、住宿费收入情况如下:

| 年份 | 新生 | 学生总数 | 人均学费及住宿费 | 总收入 |
|---|---|---|---|---|
| 2020 | 3000人 | 6900人 | 11500元/年 | 7935万 |
| 2021 | 3500人 | 7554人 | 11500元/年 | 8687万 |
| 2022 | 4000人 | 10500人 | 11500元/年 | 1.2亿 |
| 2023 | 4000人 | 11500人 | 11500元/年 | 1.32亿 |
| 以后年度 | 4000人 | 12000人 | 11500元/年 | 1.38亿 |
| 合计收入 | | | 5.56亿元 | |

根据上述收入测算数据和城建学院及其举办人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已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一定程度上亦存在不能如期足额归还本息的风险。

三、对“四、董事局意见”补充说明董事局对城建学院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的全面评估情况,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及城建学院偿还债务能力,补充后的董事局意见

公司董事局经过对城建学院的综合研判,认为城建学院目前的债务负担沉重,公司实施托管及资金支持后可以维持其平稳运营。综合考虑到城建学院办学基础较好,专业设置合理,在校生规模和品牌影响力较高,如能在三年托管期内将其债务规模降至合理水平,结合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宏观背景,实现升格成为职业大学,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董事局对城建学院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是,在三年托管期内,城建学院的主要任务是改善和提升学院经营、化解债务,其偿债能力在这期间难以得到有效体现。如能在托管期内有效提升经营、化解债务,偿债能力在三年后将得到充分体现。

目前,城建学院仍然是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执行问题未解决之前,其信用状况会逐步得到改善。

担保人穆建国目前属于被执行人,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穆建国本人的绝大部分资产均已投入城建学院用于办学,其目前担保履约能力有限。但其本人已就相关事项做出承诺,承诺就城建学院对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所能采取的最有力风控措施是控制其学费和住宿费收入。同时,要求公司派驻的经营管理团队在保障城建学院基本运营稳定的大前提下,结合其自身资金需求,有计划有控制的逐步投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司发展教育产业和正常经营的需要,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利益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一定程度上存在不能如期足额归还本息的风险,公司已就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担保保障措施,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有充分的公允性。

公司董事局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涉及城建学院托管及财务资助事项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研判,重点了解了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及陕西省教育厅对本次事项的意见和决定;充分调研了陕西省内的高等教育现状和政策方向;在项目进展的过程中,始终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多次听取公司汇报。通过上述工作,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司发展教育产业和正常经营的需要,是公司为了迅速获取其办学资源的有效方式,对于拓宽做深公司现有教育产业相关业务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3亿元,是多方谈判的结果,并按要求严格履行双方内部审批程序,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实,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及其举办者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一定程度上存在不能如期足额归还本息的风险,公司已就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担保保障措施。同时,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保障城建学院基本运营稳定的大前提下,结合其自身资金需求,有计划有控制的逐步投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七、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公允性和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司发展教育产业和正常经营的需要,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利益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我公司对城建学院及举办人穆建国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已就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担保保障措施,始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具有充分的公允性。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一定程度上存在不能如期足额归还本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之资金支持协议》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35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陕西明德城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城建”)向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城建学院”)提供人民币3亿元资金支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7号),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在公告“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增加城建学院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2020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及城建学院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抵押质押情况、诉讼情况及司法冻结情况、近三年又一期的交易或权益变动等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2566号),城建学院最近一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期末数 | 项目 | 期末数 |
|---|---|---|---|
| 总资产 | 378,277,572.00 | 收入合计 | 85,777,316.26 |
| 总负债 | 1,134,356,875.70 | 费用合计 | 186,974,630.66 |
| 净资产 | –756,079,303.70 | 净利润 | –101,197,314.40 |
| 应收账款总额 | 46,494,061.84 |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44,760,323.00 |
| 诉讼与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额 | | 134,476,778.4元(依据司法文书核算) | |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城建学院2019年度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0)2566号】以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8606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城建学院主要资产的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如下:

| 主要资产 | 账面价值(万元) | 评估价值(万元) |
|---|---|---|
| 货币资金 | 2,100.24 | 2,100.24 |
| 应收款项原值 | 9,077.27 | 4,649.41 |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4,427.86 | – |
| 应收款项净值 | 4,649.41 | 4,649.41 |
| 固定资产原值 | 34,431.79 | 31,481.68 |
| 固定资产折旧 | 6,475.90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27,955.89 | 24,608.59 |
| 无形资产 | 3,122.22 | 2,521.70 |
| 资产总额 | 37,827.76 | 33,879.94 |
| 负债总额 | 113,435.69 | 113,435.69 |
| 净资产 | –75,607.93 | –79,555.75 |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采用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城建学院近三年一期未涉及股权交易,无权益变动的情形。

二、在公告“三、保障措施及风险控制”增加并补充说明公司实施托管后保障穆建国个人履约能力、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提示

穆建国个人担保履约能力和风险防范措施:担保人穆建国目前属于被执行人,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穆建国本人的绝大部分资产均已投入城建学院用于办学,其目前担保履约能力有限。但其本人已就相关事项做出承诺,承诺就城建学院对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托管城建学院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存在不能如期足额归还本息的风险,对于本次受托经营并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我公司所能采取的最有力的风控措施就是控制其学费和住宿费收入。同时,我公司对城建学院的财务资助并不是一次性投入,而是根据运行的实际需要和债务化解的进展情况,在保障城建学院基本运营稳定的大前提下,结合其自身资金需求,有计划有控制的逐步投入,财务资助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

未来五年城建学院的招生计划为不低于4500人/年,学费、住宿费收入情况如下:

| 年份 | 新生 | 学生总数 | 人均学费及住宿费 | 总收入 |
|---|---|---|---|---|
| 2020 | 3000人 | 6900人 | 11500元/年 | 7935万 |
| 2021 | 3500人 | 7554人 | 11500元/年 | 8687万 |
| 2022 | 4000人 | 10500人 | 11500元/年 | 1.2亿 |
| 2023 | 4000人 | 11500人 | 11500元/年 | 1.32亿 |
| 以后年度 | 4000人 | 12000人 | 11500元/年 | 1.38亿 |
| 合计收入 | | | 5.56亿元 | |

根据上述收入测算数据和城建学院及其举办人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已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一定程度上亦存在不能如期足额归还本息的风险。

三、对“四、董事局意见”补充说明董事局对城建学院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的全面评估情况,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及城建学院偿还债务能力,补充后的董事局意见

公司董事局经过对城建学院的综合研判,认为城建学院目前的债务负担沉重,公司实施托管及资金支持后可以维持其平稳运营。综合考虑到城建学院办学基础较好,专业设置合理,在校生规模和品牌影响力较高,如能在三年托管期内将其债务规模降至合理水平,结合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宏观背景,实现升格成为职业大学,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董事局对城建学院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是,在三年托管期内,城建学院的主要任务是改善和提升学院经营、化解债务,其偿债能力在这期间难以得到有效体现。如能在托管期内有效提升经营、化解债务,偿债能力在三年后将得到充分体现。

目前,城建学院仍然是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执行问题未解决之前,其信用状况会逐步得到改善。

担保人穆建国目前属于被执行人,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公司核查,穆建国本人的绝大部分资产均已投入城建学院用于办学,其目前担保履约能力有限。但其本人已就相关事项做出承诺,承诺就城建学院对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所能采取的最有力风控措施是控制其学费和住宿费收入。同时,要求公司派驻的经营管理团队